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56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5653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653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
114年6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619A號令訂定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619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柯視察，電話：(04) 3706-132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桃園
市立東安國民中學（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6/25 14:29:41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